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 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  
科 目：公證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協議離婚，偕同兩名證人到場，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內容除約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外，並記載雙方同意拋棄對他方之刑事告訴權。事後乙主張該公證書關於捨棄刑事告訴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，逕起訴請求撤銷公證書，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擬自行書寫遺囑，內容為：本人名下財產全數遺贈給女婿乙。為求慎重，甲乃請乙之長兄A公證人辦理公證，請問A公證人得否受理？倘辦理後，有何法律效果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好友乙欲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惟甲因罹病無法外出，請乙先至公證人事務所請求公證，並要求以視訊方式確認甲之真意，請問公證人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並指定長子乙擔任甲之監護人。惟次子提出抗告。請問抗告程序進行中，乙得否向公證人聲請閱覽甲之前曾辦理之公證遺囑，並請求交付卷內所有文書之影本？（25分）